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勝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勝紘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勝紘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

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01 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
02 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院111年
03 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

04 三、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其
05 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5月15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
06 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如附表所示
07 各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附表編號
08 1所示各罪雖曾經原判決定其應執行之刑，但檢察官就附表
09 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基礎
10 即已變動，自得另行裁定。上述曾經裁定之應執行刑、未定
11 刑部分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
12 之上限。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見，有本
13 院通知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
14 盜案件，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約半年等情，酌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洪紹甄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